



商业政策法规

NJ77/0809
(517)



责任编辑

温 华



IX. 商业政策法规

商业政策法规目录

综合类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条例》的通知[1991年1月3日 国法字(199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工作的通知(1991年1月12日 国办发[1991]4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1991年2月1日 国发[1991]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迅速成长意见的通知(1991年2月23日 国办发[1991]14号)

关于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迅速成长的意见

商业部关于饮食服务业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1991年2月29日 (91)商炊字第4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商业部关于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条例》的通知[1991年3月4日 部发(91)政(法)字第155号]

商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的通知[1991年3月8日 (91)商社字第64号]

国务院批准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意见的通知(1991年3月5日 国发[1991]16号)

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意见

商业部关于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继续引向深入的通知[1991年5月8日 部发(91)监办字第348号]

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暂行规定[1991年5月19日 (91)商社字第139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一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1991年5月20日 国发[1991]27号)
一九九一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企业继续生产积压产品的通知(1991年7月1日 国发[1991]35号)

商业部关于重新印发《商业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并请做好“二五”普法准备工作的通知[1991年7月23日 (91)商政(法)字第213号]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搞好抗灾救灾工作,安排好城乡市场的紧急通知[1991年7月24日 (91)商规字第211号]

商业部关于做好商业工作、支援灾区人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通知[1991年9月12日 (91)商办字第283号]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1991年9月24日 (91)商社字第292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的通知(1991年9月28日 国发[1991]47号)

粮食统计监督检查实施细则[1991年9月29日 (91)商综(粮)字第295号]

商业部关于发布《商业行政复议暂

行规定》的通知[1991年10月19日 (91)商政(法)字第309号]
商业行政复议暂行规定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八五”期间用粮食和工业品以工代赈安排意见的报告的通知(1991年10月26日 国发[1991]58号)

关于“八五”期间用粮食和工业品以工代赈安排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1991年10月28日 国发[1991]59号)

商业部关于切实加强商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1991年10月28日 部发(91)政(法)字第1089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1991年10月31日 统政字(1991)341号]

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暂行规定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限产压库工作意见的通知(1991年11月30日 国发[1991]6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限产压库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商业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发展农垦商业若干问题的规定》[1991年12月1日 (1991)农(垦)字第73号]

商业部办公厅关于从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进行行业审查问题给黑龙江省商业厅的复函[1991年12月9日 厅发(91)社行字第225号]

商业企业统计工作规则[1991年12月20日 (91)商规字第359号]

全国商业行业管理暂行规定(1991年12月24日以商业部令第1号发布)

商业部关于建立商业部系统机电产品出口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1991年12月31日 部发(91)工字第1246号]

农副产品购销类

国务院关于调整粮食购销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年1月12日 国发[1991]3号]

商业部、公安部关于自理口粮户口人员“农转非”办理户粮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年5月13日 (91)商粮联字第137号]

国家计委、商业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强绵羊毛产销管理的通知[1991年5月14日 计市场(1991)66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生产办等部门关于整顿棉花质量、价格和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意见的通知(1991年7月22日 国办发[1991]42号)

关于整顿棉花质量、价格和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的意见

商业部关于做好今年秋季果品购销工作的通知[1991年8月15日 部发(91)土字第83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对调出棉花实行奖励政策的报告的通知(1991年10月22日 国办发[1991]66号)

关于对调出棉花实行奖励政策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1991年10月28日 国发[1991]60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食糖经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1991年11月7日 国发[1991]61号)

商业部关于清理《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并加强管理的通知[1991年12月21日 部发(91)粮字第1194号]

商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调整食糖经营管理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1991年12月25日 部发(91)副字第1223号]

工业品购销类

商业部关于发布《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1991年1月18日 (91)商维字第19号]

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管理工作办法

公安部、商业部关于疏通消防器材

流通渠道的通知[1991年1月26日 公通(1991)14号]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工作的通知[1991年2月16日 部发(91)农字第141号]

商业部关于发放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年3月21日 部发(91)五字第213号]

商业部关于发布《商业部门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和几个具体商品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1991年5月25日 (91)商政(法)字第142号]

商业部门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购管理制止社会集团非生产消费膨胀的紧急通知[1991年6月18日 (91)控购字第13号]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1991年9月8日 (91)商再字第276号]

商业部关于加强调味品生产、销售管理的通知[1991年9月26日 (91)商工字第29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兽药管理的通知(1991年10月22日 国办发[1991]67号)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关于调整专项控制商品品目的通知[1991年12月11日 (1991)控购字第25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1991年12月26日 国发[1991]73号)

企业管理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程序有关问题给成都市工商局的答复[1991年1月11日 工商企字(1991)10号]

商业部关于继续深化、完善国营商业企业改革的通知[1991年3月13日 (91)商社字第67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所属公司重新登记注册和换发营业执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年4月5日 工商企字

(1991)第11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1991年5月16日 国发(1991)25号]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年6月24日 (1991)外经贸资发454号]

商业部关于清理整顿出租柜台的的通知[1991年7月26日 (91)商社字第214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

商业部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991年8月21日 (91)商合字第229号]

供销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部关于搞活国营大中型日用工业品商业批发企业的通知[1991年8月21日 (91)商日字第238号]

商业部《关于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工作的若干意见》[1991年8月22日 (91)商合字第244号]

商业部关于印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试行)》、《专业协会示范章程(试行)》的通知[1991年9月2日 部发(91)合字第897号]

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试行)
专业协会示范章程(试行)

商业部关于发布《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零售企业专柜联销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991年9月4日 (91)商社字第261号]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零售企业专柜联销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年9月6日 工商企字(1991)第3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9月9日以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暂停对企业的评优升级活动和清理整顿各种对企业

检查评比的通知[1991年9月16日 国生企业(1991)17号]

司法部《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公证程序细则》[1991年9月20日 司发(1991)078号]

商业部关于发展商业企业集团的意见[1991年10月10日 (91)商社字第315号]

商业部关于供销社开展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示范县(点)工作的通知[1991年10月5日 部发(91)合字第1058号]

国务院关于停止对企业进行不必要的检查评比和干预企业内部机构设置的通知(1991年12月5日 国发[1991]65号)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国家体改委印发《关于“八五”期间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1991年12月27日 国生企业(1991)114号]

商业财务管理类

国家税务局关于“八五”期间继续给予生产副食品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1991年1月10日 国税发(1991)008号]

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轻工产品征免增值税的通知[1991年1月12日 国税发(1991)009号]

国家税务局关于化肥实行综合销售价后税收、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1991年1月12日 国税函发(1991)090号]

商业部关于印发《国营商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考核评比试行办法》的通知[1991年1月21日 部发(91)财(价)字第58号]

国营商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考核评比试行办法

国营商业、粮食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1991年2月1日 财政部(91)财商字第35号]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贯彻试行《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1年2月19日 国资农发(1991)13号]

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定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用国有资产开办的集体企业或经营单位产权归属问题的通知[1991年2月20日 国资农发(1991)1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关于继续组织清理“三角债”意见的通知(1991年3月1日 国办发[1991]15号)

关于继续组织清理“三角债”的意见

国家税务局关于供销社系统调拨再生资源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1991年3月9日 国税函发(1991)384号]

财政部关于解决履行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合同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1991年3月12日 (91)财工字第6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商品有关银行贷款及计息问题的通知[1991年3月26日 银发(1991)72号]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规定》的通知[1991年3月26日 国资综发(1991)23号]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规定

财政部关于国合商业、外贸、物资、医药、药材批发企业专项削价处理库存商品若干财务问题规定的通知[1991年3月29日 (91)财商字第72号]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贯彻《国营商业企业成本管理办法》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1991年4月4日 (91)商财联字第82号]

国家税务局关于小商品批发业务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1991年4月5日 国税函发(1991)488号]

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国营商业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1991年4月6日 (91)财会字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1991年4月16日国务

院令第82号发布)

全国治理“三乱”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审核罚款项目若干政策界限问题的通知[1991年4月25日 (91)国治办字第11号]

商业部关于在国营商业系统开展“三清”工作的通知[1991年4月26日 部发(91)财(价)字第327号]

商业部关于国营商业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意见[1991年4月29日 部发(91)财(价)字第338号]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民贸边销茶生产加工定点企业信贷管理的通知[1991年4月29日 农银发(1991)9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1991年5月1日 国办发[1991]28号]

商业部关于加强供销社经济包袱的处理和控制工作的意见[1991年5月3日 部发(91)财(价)字第322号]

商业部关于供销社开展经济效益考核评比工作的通知[1991年5月7日 部发(91)财(价)字第33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继续加强清理欠税工作请示的通知(1991年5月9日 国办发[1991]30号)

关于继续加强清理欠税工作的请示

出口奖励金财务管理办法[1991年5月11日 财政部、经贸部(91)财商字第7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旅行社所得税税率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年5月13日 (91)财税字第010号]

国家税务局关于供销社批发企业专项削价处理库存商品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1991年5月20日 国税函发(1991)636号]

商业部关于加强基层供销社财务管理的意见[1991年6月3日 部发(91)财(价)字第392号]

商业部关于国营商业系统贯彻实施《总会计师条例》的意见[1991年6月4日 (91)商财(价)字第156号]

Ⅷ-4 商业政策法规

商业部关于国营粮食系统贯彻实施《总会计师条例》的意见[1991年6月4日 (91)商财(价)字第156号]

商业部关于供销社系统贯彻实施《总会计师条例》的意见[1991年6月4日 (91)商财(价)字第156号]

商业部关于县(市)级国营商业企业实行“司批零合一”经营财务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意见[1991年6月6日 部发(91)财(价)字第463号]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违反财政法规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1991年6月10日 (91)财会字第0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调整粮油统销价格后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1991年6月12日 国税函发(1991)801号]

国家储备糖帐务处理暂行办法[1991年6月13日 (91)商副联字第1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6月18日 国税发(1991)11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工作请示的通知[1991年6月23日 国办发[1991]37号]

关于进一步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工作的请示

商业部关于抓紧解决拖欠进口粮食贷款问题的通知[1991年6月23日 部发(91)财(价)字第5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令第85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买调剂外汇额度款准予从批发业务计税依据中扣除的通知[1991年7月1日 国税发(1991)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威海花生批发市场交易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给山东省税务局的批复[1991年7月5日 国税函发(1991)99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族贸易企业征免营业税、所得税问题的通知[1991年7月8日 国税发(1991)117号]

财政部关于国合商业、外贸、物资、

医药、药材批发企业专项削价处理库存商品若干财务问题的补充通知[1991年7月8日 (91)财商字第257号]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1991年7月19日 国发[1991]39号)

财政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国家专项储备粮食和商品储备食油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1991年7月19日 (91)财商字第2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不征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1991年8月6日 国税函发(1991)1094号]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办法》的通知[1991年8月14日 (91)财改字第4号]

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办法

财政部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1991年8月22日 (91)财工字第39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计划外购销盐征收盐税问题给广东省税务局的批复[1991年8月22日 国税函发(1991)11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订货会所签合同印花税缴纳地点问题的通知[1991年8月31日 国税函发(1991)1187号]

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管理办法[1991年9月2日 国生调度(1991)7号]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的通知[1991年9月5日 (91)商财(价)联字第254号]

供销合作社会计制度

商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动用粮食库存开展以工代赈有关财务和统计处理问题的通知[1991年9月9日 (91)商财(价)联字第27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执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91年9月12日 国发[1991]45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1991年9月14日

国发[1991]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1991年9月18日 国税发(1991)155号]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实施办法[1991年9月28日 (91)国检办字第77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县贸易贷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1991年10月9日 银发(1991)274号]

商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的安排意见的通知[1991年10月12日 部发(91)财(价)字第1050号]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营商业企业成本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年10月18日 (91)财商字第40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减免税的通知[1991年10月18日 国税发(1991)17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营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1991年10月24日 国税发(1991)17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体企业税收、财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91年10月31日 国税发(1991)180号]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若干财务管理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1991年11月8日 (91)财工字第374号]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有关财务处理的通知(1991年11月9日 (91)财工字第5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山东省粮食企业在威海花生批发市场销售议价粮油应按规定征税给山东省税务局的批复[1991年11月22日 国税函发(1991)154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灾区供销社征免税问题的复函[1991年11月23日 国税函发(1991)1590号]

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关于制止企业随意退出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通

知[1991年11月29日 国清债(1991)01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报告的通知[1991年12月9日 国发[1991]67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的报告

财政部关于准许集体企业亏损用下年度所得弥补和停止提取企业基金的通知[1991年12月11日 (91)财税字第020号]

财政部关于部分农药报废后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1991年12月18日 (91)财商字第515号]

商业物价类

商业部关于商业经营服装价格问题的通知[1991年1月21日 部发(91)财(价)字第60号]

国家物价局、商业部、纺织工业部、财政部关于一九九零年度新疆长绒棉供应价格的通知[1991年2月5日 (1991)价农字57号]

商业部关于加强粮油批发市场管理的通知[1991年2月6日 (91)商贸粮字第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商品的通知(1991年3月1日 国办发[1991]16号)

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关于下达羊毛收购指导价格的通知[1991年4月25日 (1991)价农字207号]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审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5月6日 (1991)价费字216号]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通知(1991年5月7日 国发[1991]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寄售进口洋酒、啤酒、饮料有关问题的复函(1991年5月8日 国办函[1991]22号)

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试行国营饮食业恢复燃料费计入成本作价办法的通知[1991年6月5日 (91)商财(价)联字第157号]

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

国家管理价格的轻工产品实行优质优价的(试行)办法[1991年6月6日 (1991)价轻字265号]

国家物价局关于切实放开小商品价格的通知[1991年6月16日 (1991)价轻字274号]

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黄红麻市场管理的通知[1991年8月2日 (91)商棉联字第220号]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录像机市场管理的规定》的通知[1991年8月19日 国生调度(1991)6号]

关于加强录像机市场管理的规定

商业部关于加强进口录像机市场管理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1991年10月26日 (91)商规字第322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1991年12月9日 国发[1991]68号]

商业部关于发布《友谊商店商品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991年12月20日 (91)商财(价)联字第364号]

友谊商店商品价格管理试行办法

商业部关于商业经营皮鞋、布鞋、塑料鞋价格问题的通知[1991年12月30日 部发(91)财(价)字第1216号]

商业劳动工资管理类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规定[1991年1月13日 人事部以人调发(1991)1号文印发]

干部调配工作规定[1991年2月4日 人事部以人调发(1991)4号文印发]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年2月22日以国务院令75号发布)

商业部、劳动部关于商业行业实行经营师职务聘任制试点的通知[1991年3月22日 (91)商社联字第104号]

商业部、劳动部关于印发《商业行业高级技师评聘试点办法》的通知[1991年3月23日 (91)商社联字第105号]

商业行业高级技师评聘试点办法

人事部关于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回原单位工作后如何确定职务和工资等问题给河南省人事厅的复函[1991年3月27

日 人核函(1991)3号]

人事部关于印发《经济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1991年4月1日 人职发(1991)5号]

经济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经济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劳动部关于做好关停并转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1991年4月19日 劳力字(1991)25号]

人事部关于加强行政惩戒工作管理的通知[1991年4月27日 人核发(1991)6号]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1991年6月26日 国发[1991]33号)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1991年7月25日国务院令87号发布)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1991年7月25日 劳安字(1991)23号]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1991年10月5日 劳动部、国家税务局以劳薪字(1991)46号发布]

劳动部、商业部关于集体商业企业职工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问题的通知[1991年10月9日 劳险字(1991)15号]

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规定[1991年10月12日 中组部、人事部以人法发(1991)5号文印发]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1991年11月22日 监察部令第1号发布)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1991年11月30日 监察部令第2号发布)

人事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原则意见[1991年12月3日 人职发(1991)18号]

仓储运输类

国家物价局关于对化肥运输继续实行优惠运价的通知[1991年2月2日 (1991)价费字50号]

IX-6 商业政策法规

商业部关于租赁公房能否实行“包仓自管”办法给武汉市商委的批复[1991年2月20日 部发(91)基(储)字第126号]

商业部关于印发《粮食系统车、船管理规定的通知》[1991年3月12日 (91)商储(粮)字第65号]

粮食系统车、船管理规定

铁路货物运输杂费管理办法[1991年3月19日 铁运(1991)39号]

铁路货物保价运输办法[1991年3月26日 铁运(1991)41号]

铁路货物保价运输管理办法[1991年3月26日 铁运(1991)41号]

商业部关于粮油运输暂不办理保价运输和货物运输保险的通知[1991年6月10日 部发(91)储(粮)字第483号]

商业部关于加强储粮专用化学药剂的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1991年7月10日 部发(91)储(粮)字第697号]

商业部关于做好粮食周转库和简易库建设工作的通知[1991年7月10日 部发(91)储(粮)字第696号]

商业部关于发布《国家储备糖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991年7月15日 (91)商副字第174号]

国家储备糖管理试行办法

商业部关于发布“四无粮仓”和“四无油罐”评定办法的通知[1991年9月17日 (91)商储(粮)字第284号]

“四无粮仓”和“四无油罐”评定办法

商业部关于加强物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1991年10月7日 部发(91)基(储)字第1024号]

商业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商业部门货物运输保险工作的通知[1991年11月4日 (91)商基(储)联字第329号]

商业部关于发布《国家粮食指令性计划调拨合同实施办法》的通知[1991年11月8日 (91)商储(粮)字第327号]

国家粮食指令性计划调拨合同实施办法

商业部关于发布《商业、供销社系统储运业服务规范》的通知[1991年12月

13日 (91)商基(储)字第360号]

商业、供销社系统储运业服务规范

商业科技、教育与商办工业类

商业部关于下达一九九一年度生化制药工业生产计划的通知[1991年1月10日 (91)商副字第12号]

国家民委、商业部关于确定全国十六个边销茶生产加工企业为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通知[1991年1月12日 民委(经)字(1991)24号]

商业部关于下达《产业政策商办工业细化目录(试行)》的通知[1991年2月20日 (91)商工字第33号]

国家产业政策商办工业细化目录(试行)

商业部关于发布《商业优秀工程设计奖评选办法》的通知[1991年2月20日 (91)基(储)字第108号]

商业优秀工程设计奖评选办法

商业部关于下达《商业部归口管理的行业及主要产品目录》的通知[1991年2月25日 (91)商工字第41号]

商业部归口管理的行业及主要产品目录

商业部关于发布《商业部人工牛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1991年3月2日 技管许发(1991)05号]

商业部人工牛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11日以卫生部令第11号发布]

商业部关于认真做好计量管理工作的通知[1991年3月19日 部发(91)科字第193号]

商业部引进国外智力与国外培训管理工作试行办法[1991年4月8日 (91)商科字第103号]

商业部关于做好粮食烘干机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1991年5月3日 部发(91)储(粮)字第3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1991年5月7日国务院令第83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鼓励生产和使用国产先

进技术产品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5月10日 国发[1991]24号)

商业部关于发布《商业职工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1991年5月10日 (91)商教字第129号]

商业职工教育暂行规定

商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商办服装、鞋帽工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91年7月23日 厅发(91)日综字第125号]

关于加强商办服装、鞋帽工业工作的意见

国家计委、国家建材局、建设部、轻工业部、商业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局印发《关于推广应用新型房屋卫生洁具和配件的规定》的通知[1991年8月15日 计资源(1991)1243号]

关于推广应用新型房屋卫生洁具和配件的规定

商业部关于发布《商业部门贯彻〈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1991年8月16日 (91)商副字第228号]

商业部门贯彻《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办法

商业部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流通环节的检验不付费的通知[1991年8月17日 部发(91)科字第846号]

商业部关于下达《商办工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通知[1991年8月19日 (91)商工字第227号]

商办工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

商业部关于中等商业职工技术学校专业设置的暂行规定(1991年8月21日 (91)商教字第248号)

商业部关于做好中专教育跨省协作代培工作的通知[1991年8月22日 (91)商教字第249号]

商业部关于加强商业职工技术学校实践性教学的意见[1991年8月26日 部发(91)教字第948号]

商业部关于加强商业职工技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1991年8月26日 部发(91)教字第985号]

商业部关于发展和改革商业职工技术教育的决定[1991年9月12日 (91)商教字第28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实施法定计量单位请示的通知(1991年10月5日 国办发[1991]62号)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向国务院的请示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1991年10月17日 国发[1991]55号)

商业部关于商业企业类型划分标准化问题的通知[1991年11月11日 部发(91)社字第1114号]

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发布肝素钠出口产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公告给人民日报的函[1991年11月20日 (91)商副联字第339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行政处罚程序(试行)[1991年11月26日卫生部以卫监发(1991)第44号文发布]

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程序(试行)[1991年11月26日卫生部以卫监发(1991)第44号文发布]

其它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若干问题的答复[1991年1月11日 工商检字(1991)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1年2月1日国务院令第73号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于贪污、受贿案件免于起诉工作的规定(试行)(1991年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中适用国务院国发[1990]6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年3月16日 法(经)发(1991)10号]

国家工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中与企业名称有关的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3月25日 工商企字(1991)第8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贸部等部门关于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促进边疆繁荣稳定意见的通知(1991年4月19日 国办发[1991]25号)

关于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促进边疆繁荣稳定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贸部等部门关于继续发展同苏联、东欧国家易货贸易若干意见的通知(1991年4月23日 国办发[1991]26号)

关于继续发展同苏联、东欧国家易货贸易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实行海关估价的规定(1991年4月26日海关总署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在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如何认定买卖双方有特殊经济关系的通知[1991年7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盗窃、贪污粮食数额如何计算问题的意见[1991年7月27日 高检会(1991)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经营者依企业承包经营合同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1991年8月13日 法(经)复(1991)4号]

商业部关于积极参与反盗窃斗争的通知[1991年9月21日 (91)商再字第13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借银行帐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1991年9月27日 法(经)复(199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1991年11月11日 法(经)发(1991)35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制广告经营许可证件行为处罚问题的规定[1991年11月21日 工商广字(1991)第388号]

铁路经济合同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0日铁道部以铁体法(1991)169号文发布]

重要商业政策法规选编

国家税务局关于“八五”期间继续给予生产副食品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1991年1月10日
国税发(1991)008号

国务院在国发[1990]5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副食品工作的通知》中规定：“七五”期间扶持副食品生产和供应的各项政策，“八五”期间稳定不变……现行对副食品生产、经营和饲料工业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要继续执行。根据这一规定精神，“七五”期间对从事副食品生产和饲料工业的国营、集体企业有关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在一九九五年底可按规定的范围继续执行。这些规定如下：

一、对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腊制品、酱、酱菜、精制小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果脯蜜饯、果汁果脯、干菜调

料(不包括味精)和饲料加工的企业，可减半征收所得税。

二、对新办的饲料工业企业免征所得税三年。

三、对新办的某些食品工业企业免征所得税一年。免税期满后，对纳税仍有困难的，按规定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定期的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照顾。

四、为了鼓励食品工业企业对可食资源的综合利用，凡以自有资金开展的防治污染项目和新上综合利用项目实现的利润，可在五年内免征所得税，全部留给企业，用于继续开展综合利用和治理污染。

五、对专门生产婴、幼儿食品和直接供应大、中、小学生的快餐、方便食品的企业或车间，其产品不进入市场，实行内部供应价格，利润微薄又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可以免征所得税。

六、为了鼓励发展传统名特食品，对新恢复的传统名特食品企业，可减半征收所得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 化肥实行综合销售价后 税收、财务处理问题的 通知

1991年1月12日
国税函发(1991)090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化肥实行专营和综合销售价的要求,国家物价局规定:综合销售价格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在执行中因实际数量、价格变化形成的价差,要单独记帐,滚动使用,转入下一年度制定综合销售价时进行调剂。一些地区反映,农资企业执行上述规定会产生虚盈或虚亏,对此,应在税收、财务处理上予以明确。经与有关部门商妥,现规定如下:

一、对化肥因实行综合销售价而产生的虚盈虚亏,必须坚持单独记帐、专款专用的原则,通过调整化肥综合销售价的方式返还给农民,不得挪作它用。

二、对化肥因实行综合销售价而产生的虚盈部分,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递延逐年滚动使用。但连续滚动使用三年后仍有结余的,应并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照章征收所得税。

对化肥实行综合价而产生的虚亏,不作为企业的亏损,仍应按核定综合销售价时规定的利润率,计算利润征收所得税。

三、农资经营企业每年年度终了,应将化肥实行综合销售价所产生的虚盈或虚亏情况,以及虚盈利润的使用情况、虚亏处理情况,及时报送当地物价、税务部门审核,以利监督执行,共同努力搞好这项工作。

四、本规定自一九九〇年度起执行。过去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可根据本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同时要以前年度结转的虚盈金额进行清理审核,未作处理的,要商有关部门按本通知的精神尽快抓紧处理。

五、农药、农膜因实行综合价而产生的虚盈虚亏问题的处理,可比照本规定执行。

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管理工作管理办法

1991年1月18日商业部
以(91)商维字第19号文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工作的管理,促进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行业的发展,提高维修服务质量,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营商业企业、供销社和商业部系统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企业(以下简称商业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用电器商品系指:

(一)家用电器商品电子器具类:收音机(包括电子管收音机、晶体管收音机)、录音机(包括普通录音机、单放机、收录机)、立体声录音机、放音机、收录机)、扩音机、电唱机(包括普通电唱机、立体声电唱机、激光电唱机)、音响组合、电视机(包括黑白电视机、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投影电视、录像机(包括录像机、放像机、激光放视盘)、摄像机及其附属产品。

(二)家用电器商品电气器具类:电风扇(包括台扇、吊扇、落地扇、壁挂扇)、排气风扇、抽油烟机、空调器、电冰箱、冷藏柜、冰柜、冷饮机、制冰机、电磁灶、微波炉、电烤箱、电饭煲、电热水器(包括电淋浴器、电水壶、电热水杯)、洗衣机、电熨斗、吸尘器、地板打蜡机、电热毯、电暖炉等。

(三)家用电器商品办公设备类:复印机、传真机、中外文电子打字机、电子油印机等。

第二章 维修管理机构

第四条 商业部家用电器维修管理中心(亦称中国家用电器维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部中心”),是商业部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行业的主管机构,负责全国商业系统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行业的组织、监督和管理。

“部中心”的职责是:

(一)负责全国商业系统维修服务网的规划和管理,制定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提出有关政策的建议;

(二)负责全国商业系统维修人员技术等级标准的制定、组织技术培训和职称的考核;

(三)负责全国商业系统经销的家用电器商品售后的维修服务管理;

(四)负责全国家用电器维修用零部件进口的归口管理;

(五)负责全国家用电器整机维修零部件、维修仪器、维修工具的组织进口和供应;

(六)受商业部委托,负责与外商洽谈进口家用电器整机在华的维修服务、建立维修站、零部件供应站、保税仓库等事宜。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家用电器维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负责本地区商业企业的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行业的组织、监督和管理工作。

“省中心”的职责是:

(一)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企业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网点的具体规划和管理;

(二)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企业维修服务工作的具体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

(三)会同物价部门制定本地区商业企业家用电器商品维修的收费标准;

(四)负责对本地区从事家用电器商品维修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技术考核;

(五)负责组织本地区家用电器商品维修零部件、仪器、工具的进货和供应;

(六)设立“省中心”的维修服务机构,具体承担本地区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业务,储备必要的零部件,经营有关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七)负责处理消费者投诉和开展技术咨询服

(八)及时向当地商业主管部门和“部中心”反映维修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家用电器商品维修管理机构是由“省中心”统一归口管理的,其设置和职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自定。

第七条 各级家用电器维修管理机构应协助商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物价部门、技术监督部门、消费者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和商业系统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行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解决有关问题。

第三章 维修企业和维修人员

第八条 从事维修家用电器商品业务的商业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纪守法,接受“省中心”或“省中心”委托的所在地家用电器维修管理机构的归口管理,执行有关维修服务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有关政策;

(二)具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备、仪器、工具及维修用零部件;

(三)经过“省中心”或“省中心”委托的当地家用电器维修管理机构的审核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四)按规定张挂营业执照,公布经营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做到明码标价。

第九条 商业企业从事维修家用电器商品业务的职责:

(一)在所在地家用电器维修管理机

构的统一归口管理下,从事具体的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业务;

(二)对职工进行政策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认真做好家用电器商品的维修服务;

(三)协助商业企业,做好商品的售后服务;

(四)开拓维修项目,积极创收,增加社会效益;

(五)定期派维修技术人员参加新技术培训,更新知识,适应商品更新换代的维修发展要求。

第十条 从事维修家用电器商品的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具有一定的维修技术水平;

(二)取得家用电器维修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或“部中心”认可的专业证书。

第十一条 从事维修家用电器商品的技术人员的职责:

(一)遵纪守法,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消费者服务;

(二)积极参加家用电器维修技术方面的培训与进修,不断提高维修技术与技能,适应家用电器商品更新换代的技术发展要求;

(三)对本职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第四章 “三包”和社会维修

第十二条 凡经营家用电器商品的商业企业,必须开展维修服务业务。

第十三条 家用电器商品电子器具类中的黑白电视机、彩色电视机、收录机,家用电器商品电气器具类中的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为国家规定的“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商品,要认真做好“三包”工作。

第十四条 凡国家正常渠道进口的黑白电视机、彩色电视机、录像机、收录机、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具有商检部门的合格证明;其中收录机、录像机包修半年,其他均为一年。包修期从开具发票之日算起。

第十五条 国产的黑白电视机、彩色电视机、收录机、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和其他家用电器商品,具有产品合格证并附带随机包修费(即保修费)的,实行“三包”,包修期视包修费的比例,由维修企业决定,包修期从开具发票之日算起。若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由生产企业负责。

第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论国产或进口,不实行“三包”,但可以实行收费修理:

- (一)用户使用保管不当而损坏的;
- (二)自行拆动的;
- (三)无包修单和发票的;

(四)包修单上填写的机型机号和送修的不符或涂改的;

(五)海关罚没走私处理的;

(六)无随机包修费的;

(七)降价销售的处理品。

第十七条 “三包”商品,凡非因用户使用、保管不当发生的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在包修期内由经销企业负责“三包”。

第十八条 在包修期内,如确属商品质量而出现的故障,在半年内同一故障修理三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根据用户要求,由经销企业免费调换同型号的商品,如无货更换或用户不愿调换而要求退货的,经销企业应允许退货,但可收取折旧费。换货的包修从换货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收录机按每日 0.02%,黑白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按每日 0.01%计算折旧费。折旧基价为发票价格。折旧费计算范围是从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

第二十条 对超过包修期的商品,各维修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承接有偿修理业务。

第二十一条 经过维修的商品,如在一个月内,原修复部位再次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属于包修的,应免费重新修理,属于社会维修的,免收修理费。

第五章 维修零部件的供应

第二十二条 维修家用电器所需零部件,凡国内能生产、代用并能保证供应的,一律用国产件;各级维修管理机构要积极组织,保证供应。

第二十三条 国内不能生产或不能代用的零部件,需要进口的,“省中心”要及时编制要货计划,报送“部中心”统一组织进口。进口所需外汇,原则上由地方自筹。

第二十四条 进口和在国内组织到的家用电器维修零部件、仪器、工具等,要通过商业系统的各级家用电器维修管理机构供应全国各地。

第二十五条 进口的各种家用电器维修零部件,只能用于维修,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技术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部中心”和“省中心”必须加强对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职称的考核工作。

第二十七条 “部中心”设立直属培训中心,负责较高水平的培训工作。“省中心”负责基础知识的培训和上岗操作的训练。两级培训,都要统一考试;合格者,发给“部中心”统一制定的结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各级培训,可向受培

训学员收取适当的学习材料工本费和学杂费,但不以盈利为目的,收费标准须经“部中心”核准。

第二十九条 对家用电器商品维修人员、检验人员的中、高级技术职称的考评工作,原则上由“省中心”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如考评机构不健全,可委托商业部全国电器商品维修检验技术职称考评委员会代为考评。

第七章 奖励和惩处

第三十条 凡在家用电器商品维修管理、服务工作中,成绩突出者,“部中心”与“省中心”应当视不同情况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者,根据不同情况,提请并协助有关部门给予罚款、暂停营业、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商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商业系统现行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营商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考核评比试行办法

1991年1月21日商业部
以部发(91)财(价)字第58号发布

为保证国营商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考核评比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的指标

1、营业收入总额 2、利税额 3、商品流通费用率 4、补贴前亏损单位的亏损额 5、商业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6、百元资金利税额 7、人均商品销售额 8、人均利税额

二、指标范围和计算方法

1、营业收入总额,包括商业企业的商品销售总额和商办工业、饮食服务、农牧、储运等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

2、利税额,包括全部企业的补贴前实现利润额和交纳的销售税金(税金)之和,不包括进行利润分配和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各种税金。

3、商品流通费用率,指商业企业的

商品流通过费用占商品销售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公式:

$$\text{商品流通过费用率} = \frac{\text{商品流通过费用}}{\text{商品销售总额}} \times 100\%$$

4、商业流动资金周转次数,指商业企业平均占用流动资金的周转次数。计算公式:

$$\text{商品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 \frac{\text{商品销售总额}}{\text{商业企业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额}}$$

5、百元资金利税额,指全部企业的利税额(即考核指标“2”)占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与平均固定资产净值之和的百分比。计算公式:

$$\text{百元资金利税额} = \frac{\text{利税额}}{\frac{\text{流动资金}}{\text{平均占用额}} + \text{平均固定资产净值}}$$

6、人均商品销售额,指商业企业的商品销售总额与商业企业全部职工平均人数之比。计算公式:

$$\text{人均商品销售额} = \frac{\text{商品销售总额}}{\text{商业企业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7、人均利税额,指全部企业的利税额(即考核指标“2”)与企业全部职工平均人数之比。计算公式:

$$\text{人均利税额} = \frac{\text{利税额}}{\text{企业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注:由于计算口径的不一致,北京市饮食服务总公司和上海新亚(集团)联营公司在填写商品流通过费用率、商业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和人均商品销售额三项指标时,分别用饮食服务费用率、饮食服务资金周转次数和人均营业收入额代替。

三、考核评比方法

1、考核评比单位划分,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厅(局)为单位,共有34个考核评比单位。各计划单列市商委、商业局的数字已包括在各商业厅(局)内,暂不单独进行考核评比。

2、对各单位前述八项考核指标每季考核一次,按各单位每项指标比上年同期的增减幅度,对34个单位统一排队计分,最高者得34分,最低者得1分,依此类推,差距为1分。八项指标的得分之和为该单位本次考核的合计得分。

3、考核指标的数据来源,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委、商业厅(局)上报的季、年度会计报表为依据。每季度会计报表汇总后即公布各单位的指标实绩和得分情况,根据年度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进行评比,按总得分由多至少排列名次。

四、表彰与奖励

对总的得分排列在前十名的单位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附:国营商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考核情况表(略)

商业部关于 加强粮油批发市场 管理的通知

1991年2月6日
(91)商贸粮字第35号

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粮油批发市场,是国务院确定的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一项新的重要尝试。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会遇到很多困难。为了加强对粮油批发市场的领导和管理,积极而稳妥地推进粮油批发市场的发展,现作如下通知:

一、建立粮油批发市场,必须遵循《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国发[1988]6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44号)、《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八部门关于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90]46号)的有关规定,搞好试点工作。各地对建立批发市场既要认真对待,积极支持,又要有所控制,搞好总体规划,防止一哄而起,做到条件成熟一个试办一个。建立省级粮油批发市场必须经商业部批准;建立地、县级粮油批发市场必须报请省(区、市)粮食局(厅)批准,并报商业部备案。

二、已经开业的郑州国家级粮食批发市场以及黑龙江、九江、芜湖省级粮油批发市场要积极探索,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制度、办法,加强相互间的协调和配合,提高市场的吸引力,增强服务功能。省粮食局(厅)要加强对批发市场的领导和管理,协助解决试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地粮食部门要支持批发市场的工作,鼓励本省会员企业参加批发市场的交易活动。

三、粮油批发市场是有组织、有领导的规范化粮油批发交易场所,是非盈利的服务性事业单位。它既不同于农贸市场,又不是期货市场,不能把粮油批发市场办成经营性的经济实体,也不能办成行政性的市场管理机构。各地粮油批发市场管理机构,要制定相应的交易管理规则和市场活动规范,使市场有秩序地开展交易活动,并逐步将不规则的场外成交纳入场内成交。

四、要认真搞好粮油批发市场的理论探索和方案论证工作,以搞活市场、提供服务为宗旨,探索批发市场灵活多样的运行方式,因地制宜,不拘一格,不盲目照抄、照搬。批发市场开业前必须搞好宣传和人员培训,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地粮油批发市场的筹建工作,必须在省(区、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协调好粮食、财政、工商、物价、税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的关系,密切配合,共同把粮油批发市场办

好。

五、建立粮油批发市场要坚持自费改革的原则,因陋就简,量力而行,讲求实效。不要盲目扩编增人、超标准建设交易场所。

商业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化肥、农药、 农膜专营工作的通知

1991年2月16日
部发(91)农字第141号

自一九八九年国务院决定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以来,取得了显著效果,制止了多头插手倒买倒卖,取缔了黑市交易,打击了制售假劣化肥、农药的违法活动,扭转了价格混乱的局面,维护了农民利益,出现了农资市场稳定、价格稳定、人心稳定的新局面。但部分地区还存在非专营单位和个体商贩插手经营农资商品,农资市场混乱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今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又是“质量、品种、效益”年,各级供销社及其农资经营部门一定要本着“支持生产、整顿流通、服务农业”的原则,坚持专营,并注意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认真领会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国发[1989]87号文,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更好地发挥专营主渠道作用。国务院《通知》明确“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社的农资经营单位是农资专营的主渠道”。各级供销社及其农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紧紧依靠当地人民政府,积极主动地反映情况,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发挥主渠道作用,该管的就要管住管好,不能放松。

二、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支持农业部门搞好有偿转让。国务院《通知》对农垦、农技推广、工业等部门在专营中的地位、作用及范围,都作了明确规定。县和县以下的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中心(站)是结合技术推广和有偿技术服务搞好化肥、农药、农膜的有偿转让,但不能办成商业经营机构。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一九九〇年六月对此也有批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搞好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同时结合农业技术推广从事配套的化肥、农药、农膜的有偿转让活动,特别是微量元素化肥、农药新品种和农资部门不便经营的小品种及救灾所需化肥、农药,绝不能借机办成与农资部门并驾齐驱的商业经营机构”。各级供销社及其农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属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品种要有计划地做好供应,配合或联合农技部门搞好有偿

转让;属救灾需要的化肥、农药、按国务院《通知》规定,“分别由中央、省级农业部门与农资公司协商提出,报同级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农资公司执行”;属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以外的化肥、农药、农膜,在与农资部门进行计划衔接后,才能向生产厂家直接订货,农资部门要积极配合,避免重复备货,减少损失,减轻工业生产压力。

三、加强计划衔接,做好农资商品供应。今年农资市场呈现稳步增长趋势,计划资源亦有一定增加。但品种结构和地区之间仍不平衡,优质氮肥货源偏紧;农药少数品种有缺口;农膜,特别是地膜,供求矛盾突出。对此,各级供销社及其农资部门要有足够的思想认识,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市场动态,组织好产销衔接和余缺调剂,优先保证各项政策兑现。小化肥的产销方式按国务院《通知》执行。但是,无论执行哪种产销方式,省供销社及其农资公司都应参与计划衔接、行业管理、信息指导等工作;县供销社农资公司要参与小化肥的产销衔接或经营管理。随着科技兴农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要切实抓好混配肥的试验、示范工作。

四、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农资市场管理。去年,浙江、福建、吉林、江西等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政府支持下,从供销社农资部门聘请“市场协管员”,加强了农资市场的管理。湖南省桂东县设立县工商局驻供销社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农资专营商品,维护了农资专营秩序。黑龙江省绥化地区和宁安县、江苏省涟水县、河北省枣强县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加农资专营稽查队,加强农资市场稽查管理。这些都是加强农资市场管理的有效办法,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五、加强廉政建设。两年来,各级供销社及其农资公司在完善专营工作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是好的。今后仍要继续坚持执行这些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政策和财经纪律。要把内部的自我约束机制与外部的监督机制有效地结合起来,把典型经验与推动全面工作结合起来,以良好的行业作风,促进做好农资商品专营工作。

商业优秀工程设计奖评选办法

1991年2月20日商业部
(91)基(储)字第108号文发布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商业系统(含粮食、

供销,下同)工程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在工程设计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服务质量,繁荣设计创作,努力做出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优秀设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业系统工程设计单位。

第三条 商业优秀工程设计奖分为:商业部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种。

二、评选范围

第四条 凡近三年内(第一届可适当延长)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经一年以上实践检验的完整工程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其设计符合优秀工程设计评选标准,均可参加评选。

第五条 标准设计经三次以上采用,并至少有两项工程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者,可参加评选。

第六条 单体构筑物、设备、技术、规程、规范、计算机应用程序等,不参加评选。

第七条 中外合作设计的工程项目,只评选国内设计部分。

第八条 援外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不参加评选。

第九条 申报优秀工程设计奖的项目,只能申报一次。除因手续不全没有进行评选而保留资格终止下届评选的项目外,其它项目无论获奖与否,不得重复申报。

三、评选标准

第十条 商业优秀工程设计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1. 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和商业系统的标准、规范及其它有关技术政策。

2. 有多方案技术经济分析、优化,在节省能源、资源和降低成本方面有明显效果。经过实践检验,能较好地满足建设、生产和使用的要求,综合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3. 采用的工艺、主要设备、材料和结构,技术先进、选型合理、符合国情,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建筑设计做到适用、经济、美观。

4. 设计过程中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开展了QC小组活动。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质量符合要求,能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获得生产和施工单位的好评。

第十一条 商业优秀工程设计奖的等级标准:

1. 部级一等奖:设计中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具备突出的创造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十分显著,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国内同期同类工程最高水平,达

到或接近国际同期水平。

2. 部级二等奖:设计中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有创造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显著,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国内同期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3. 部级三等奖:设计中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先进、合理、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较好,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商业系统先进水平。

四、评选时间

第十二条 商业系统优秀工程设计每两年评选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推迟。

五、评选机构

第十三条 商业部成立商业优秀工程设计奖评选委员会,负责部级优秀设计的评选工作和商业系统参加国家级优秀设计和优秀标准设计评选的推荐工作。评选委员会下设评选办公室,评选办公室设在商业部基建储运管理司。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业、粮食厅(局)、供销社负责本省、市系统内申报优秀设计的初审工作,并向商业优秀工程设计奖评选委员会推荐参加部级评选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评选步骤和申报办法

第十五条 商业系统各工程设计单位,在本单位评选优秀设计项目的基础上,选出成效突出的工程设计项目,按设计单位隶属关系上报(格式见附件)。各省、区、市商业、粮食厅(局)、供销社初审后,于评选年度三月底以前,按名次先后排列将参加商业优秀工程设计奖评选的工程设计项目申报材料报送部评选办公室。

第十六条 申报商业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工程设计项目,经部评选办公室审查,确认参选资格后,提交评选委员会进行审议。评选委员会将选择部分项目进行复查和检验。经审定的优秀工程设计项目,由评选委员会签署正式审定意见。

第十七条 参加商业优秀工程设计评选的设计单位,必须准备以下申报材料:工程简介及设计说明;总图及主要建筑、结构和工艺流程图;竣工决算及验收证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工程造价分析资料;采用先进技术的正式鉴定或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意见;能反映设计特点的工程照片或录像等资料。

第十八条 获部级一、二等奖的工程设计项目,将由评选委员会根据标准

和条件,推荐参加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的评选。

第十九条 申报商业优秀工程设计奖的项目,申报单位需交付一定数量的申报费,用于补助评选工作的开支。

七、奖励办法

第二十条 商业优秀工程设计奖主要是荣誉奖,由商业部优秀工程设计奖评选委员会颁发奖章及证书。

第二十一条 对直接参加优秀设计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除由所在单位给予表扬、奖励外,并将成绩计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获奖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则视情节轻重,降低其奖励级别,直至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业、粮食厅(局)、供销社,可根据本办法精神,制订本部门的优秀工程设计评选办法,并报商业部备案。

八、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商业部基建储运管理司负责解释。

商业部关于 饮食服务业开展行业 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1年2月29日
(91)商饮字第49号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饮食服务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到1989年底,全国饮食服务网点达到296.7万个,从业人员796.4万人,分别比1978年增长13.3倍和4倍。这对缓解市场供求矛盾,活跃城乡市场,方便人民生活,吸收社会劳动力,减轻国家就业压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全行业的管理体制没有建立起来,国家对饮食服务业的发展缺乏宏观调控,全社会没有统一的行业管理、规划、协调和指导,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行业结构、网点布局不合理,经营档次不配套,有些行业供过于求,有些群众很需要的服务又无人去办,发展带有一定的盲目性。二是管理工作没有跟上,市场秩序有些乱。国家有关的政策规定,在全行业难以贯彻落实,违法经营和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三是市场信息和业务技术培训等为经营者服务的工作缺乏统一的组织和交流,对经营者

在业务经营方面的一些实际问题,无人负责进行研究、协调和反映解决。饮食服务业在发展中出现的这些问题,是目前部门管理体制无法解决的,只有实行全社会的统一的行业管理,加强宏观协调和指导,问题才能得到解决。

根据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北京市人民政府率先作出规定,对全市的饮食服务业实施行业管理。接着,黑龙江、吉林等九个省、市共七十多个市、县也先后对社会饮食服务业统一实行了行业管理。上述地区的实践证明,实行行业管理后,政府有关饮食服务业方面的方针政策得到了较好的宣传和贯彻,企业的经营结构和品种(项目)结构有了改善,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向各企业及时传递市场信息,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向政府反映经营者的问题和意见,帮助解决原材料和燃料供应等方面的困难,以及协同有关部门加强物价、卫生和治安管理,均收到良好效果,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

1990年10月,经国务院领导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在对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当前商品流通中若干问题的建议的复函》中指出:“关于统管社会商业问题,1988年,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商业部‘三定’方案中已明确,商业部应面向社会商业,由部门管理转向行业管理。各地商业部门在统管社会商业方面已作了一些试点,取得了一些成绩。……商业部拟在全国饮食服务业进行试点,逐步探索统管社会商业的经验”。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领导同志又明确表示“商业部还是要管大商业”。为了使这项工作能顺利进行,现在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明确行业管理的目的和指导思想。对饮食服务业实行行业管理,主要是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采取间接的、宏观的管理方法,规范企业的经营服务活动,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当竞争,制止非法经营,为行业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指导行业沿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轨道健康协调发展,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饮食服务业不断增长的需要。各地在进行行业管理的时候,要根据这个要求开展工作。

(二)各级商业(服务)行政部门要积极承担起饮食服务业行业管理的任务。

行业管理是一种政府行为,是在不改变企业隶属关系和所有制性质的情况下,由政府主管部门对全行业实行管理、规划、协调和指导。各地商业(服务)行政部门作为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提出行业管理的建议和方案,经政府批准后积极组织实施。在整个工作过程中,要主动向各有关部门介绍情况,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三)要把管理和服务很好地结合起来。行业越发展,越需要加强管理,但管理是为了更协调地发展,而不是要管死。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都要做好为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工作,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使经营者有问题有地方反映,有困难有人帮助解决,使他们感受到行业管理组织真正是为他们办事的组织。只有这样,行业管理工作才能越做越好。

(四)要指导行业协会的工作。行业协会是一个民间组织,起着政府与经营者之间的桥梁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帮助组建行业协会,首先是把市、区(县)的行业协会组织起来,然后再组建高层次的协会联合会。通过行业协会联系广大的经营者,及时反映经营者的意见和要求,使行业协会成为政府主管部门在行业管理方面的得力助手。

(五)总结经验,逐步完善。行业管理是事物发展到一定阶段提出的客观要求,也是政府机构转变职能提出的一项新的任务。已经实行行业管理或行业管理试点工作的地区,要随时总结经验,趋利去弊,逐步深化与完善。尚未实行行业管理的地区,在国家有关行业管理的立法出台之前,可借鉴已实行地区的经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拟定办法,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 商品的通知

1991年3月1日
国办发[1991]16号

为了活跃和丰富市场的商品供应,改善商品库存结构,减少资金占压,调整信贷结构,支持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国务院决定,于今年四月一日起到六月三十日止,对全国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国合商业)、外贸、物资等部门的积压商品,进行一次性削价处理。这次削价处理积压商品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为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削价处理的商品范围。只限于国合商业、外贸、物资等部门的批发企业(含批零兼营企业)库存中,冷背呆滞、质次价高、超储积压的一般消费品和物资。粮食、食油、食糖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彩色电视机等专营商品不在处理之列。削价处理商品的金额可占企业库存的10%左右,全国总金额控制在二百亿元以内。其中,国合商业为一百亿元,外贸部门为七十亿元,物资部门为三十

亿元。有关处理商品的品种和金额,由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分别提出、下达,并抄送有关部门。

二、削价的幅度。按市场的可销程度和尽量减少国家损失的原则,每类商品的削价幅度平均不超过20%,但具体商品因产地、品种、质量等不同情况,可确定不同的降价幅度,最高不能超过30%。对同一品种和质量相同商品的削价幅度,内外贸等部门要基本衔接一致,不得竞相削价处理。

三、财务处理。削价处理积压商品、物资的单位,必须单独立帐,单独报表。削价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指商品实际销价与原进价之间的差额),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实行挂帐本息的办法。出售商品的货款,须在下月初归还银行贷款。对这部分货款,企业在一九九四年三月底以前,继续比照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虚提利息,计入费用,用于冲销削价处理商品的损失。对承包企业的承包基数不予调整。有关财务、贷款及计收利息的具体处理办法,由财政部、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四、组织领导和审批程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出台时间,但截止时间不得超过六月三十日。这次削价处理积压商品工作,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商业、经贸、物资、财政、银行、物价等有关部门组织安排。地方应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联合办公的形式,统一协调和处理这项工作的具体问题。各企业必须按规定提出削价处理商品的清单(品名、数量等)和削价幅度,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联合办公会议确定的精神审批,其中属于各级物价部门管理的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商品的削价幅度,统一由当地物价局审批。各企业的削价损失金额由当地财政部门核定。各地方和各企业在国家核定的削价商品范围和金额指标内,能处理多少就处理多少,国家不做硬性规定。

五、监督管理。这次削价处理积压商品,应面向农村,面向消费者,既要使消费者和用户受惠,又要有利于企业和国家,既要促进和延长旺季市场,时间又要相对集中,不能拖得太长。地方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努力做好这项工作。对劣质、淘汰商品,今后商业、外贸、物资部门不得收购。同时,还要努力减少库存中冷背呆滞、超储积压的商品。在削价处理商品时,要防止库存搬家,严禁徇私舞弊、中间盘剥和私分处理。物价、工商和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市场管理和监督,对扰乱市场秩序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处理。

在处理积压商品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这项工作结束后,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这次削价处理积压商品情况报国家计委。

粮食系统车、船管理规定

1991年3月12日商业部
以(91)商储(粮)字第65号文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食系统自有车、船的管理,做到安全、优质、高产、低耗,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好地完成粮油运输任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粮食系统车、船管理,是指对全国粮食部门自备的从事货物运输的汽车、船舶等实施行业性和经营性管理。

第三条 粮食部门自有车、船的主要任务是:

- (一)保证完成国家粮油运输计划和粮食部门各种物资的运输任务;
- (二)在抢险救灾中发挥重要作用;
- (三)对交通支线、难点点的粮油运输坚持优先服务;
- (四)参与社会物资运输,为搞活商品流通服务。

第四条 车、船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建立一个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懂业务、善管理、廉政高效的领导班子;建设一支政治、技术、业务素质好,作风正派、纪律严明、服务周到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各级粮食部门要根据粮油运输任务,合理组建粮油运输企业。计划内粮油货源要纳入统一的计划管理,首先满足粮油运输企业任务。

第二章 行业管理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厅),设车、船管理机构,一般以三至五人为宜,车船数量较少的边远省区可设二人;地(市)级设置专职管理机构,或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各级车、船管理机构 and 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七条 行业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 (二)综合申请车、船、配件、维修钢、木材的供应计划;
- (三)协助企业解决资金、燃料等困难;
- (四)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 (五)交流推广企业改革、经营管理

和安全生产经验,表彰先进;

(六)督促检查企业完成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七)指导企业上等级;

(八)保障车、船折旧费和大修理费的提取和使用;

(九)组织车、船普查;

(十)及时汇总报送各种统计报表。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八条 经营管理由企业负责。县(市)粮食局或厂、库、站凡有五辆载重汽车或二十个载重吨位以上的,均应组建粮油运输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四辆载重汽车或二十个吨位(含二十个吨位)以下的,也要加强管理,实行单车核算,不得放任自流。

在同一县(市)区域内以组建一个粮油运输企业为宜,其它车辆可适当归并。

第九条 粮油运输企业要根据生产规模和劳动定额,确定合理的劳动组织和定员标准。汽车运输企业的人员编制,应为车均二点五人,最多不超过三人。船舶运输企业的编制定额参照交通部门有关规定配备。

第十条 要严格控制系统内分散车、船的发展。分散车、船不能参加粮油物资的营业性运输。

第十一条 粮油运输企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其组建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粮油运输企业的组织形式和名称,应根据当地情况和特点进行设置和确定。企业应服从主管局的领导,业务上归口粮食(调)运部门。

第十三条 粮油运输企业的车、船要加强维修、计划更新。凡需调拨或转让,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厅)批准。

第十四条 凡遇战备支前、救灾抢险等紧急调运任务时,上级粮食主管部门有权随时调动所属各单位的车、船。

第十五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要优化生产要素组合,坚持“双增双节”,以运为主,积极开展多种经营。

第十六条 配件、油料、轮胎等的管理,必须专人负责,摸清消耗规律,本着保证需要,压缩库存,加速资金周转的原则,做好筹措供应工作。

第十七条 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行定额管理。对各项定额和升级指标等都要有考核评比的依据。

第十八条 推行和完善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化体系,搞好劳动、设备、信息、计量、检测、环保、档案、班组建设等项管理基础工作,全面提高企业素质。

第十九条 对不能很好地完成运输任务,连年亏损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企业,上级车管部门要组织整顿,查明原因,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改组或撤换。

第四章 技术管理

第二十条 对车辆的技术管理参照交通部颁发的《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坚持预防为主和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的原则,做到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定期检测、强制维护、视情修理、合理改造、适时更新和报废。对船舶的技术管理参照交通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车、船选购应根据当地粮油货源情况,选定适应性、可靠性、经济性良好,维修方便的型号,大、中、小配置比例适当,以充分发挥吨位利用率。

第二十二条 车、船的使用、维护、修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正确使用,强制维护、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第二十三条 要增强维修能力,配备与维修任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按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机具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在完成自有车、船维修任务的前提下,应该对外服务,以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车、船以及机具设备报废的有关规定,适时地进行更新。

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对所属粮油运输企业的车、船更新,应从政策上,经济上给予扶持,以保持生产能力和生存能力。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务院和公安、劳动、交通及主管部门发布的各项安全法令和有关规定,牢固树立安全质量第一的方针,坚持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

第二十六条 各级都要实行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制和安全目标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

健全安全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明确职责。安全组织要定期研究工作,贯彻政策,开展教育,组织检查,处理事故,决定奖惩,制定措施,负责落实。

第二十七条 切实抓好安全管理。对厂院内、车间、油库和装卸、修理、加油等场地要建立工作制度,配齐消防器材,培训消防人员,消除火灾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第二十八条 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各企业内部要定期组织自查,及时总结评比,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省、地(市)业务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一至二次安全检查评比,交流经验,表彰

先进。

第二十九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认真执行驾驶守则。做好出车(船)前、运行中、返回后的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十条 认真执行商业部发布的《粮油调运管理规则》,严防粮油丢失、撒漏、污染,提高运输质量。

运输粮油的车箱、罐体、船仓必须按规定清理干净。对装过化肥、农药的要进行严格的洗刷消毒,装具破漏的不装车、船,易与粮油混杂、污染的物品,不与粮油混装。要严格清点手续。苫盖严密,防止货损货差。

第三十一条 对发生的事故,要按事故分类逐级上报。对事故的处理,要严肃认真,做到“三不放过”,即:原因查不清不放过;教训总结的不深刻不放过;防范措施不力不放过。对情节严重的事故,要区别情况给肇事者以必要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制裁。对重大的责任事故,要追究领导责任。

第六章 财务、统计管理

第三十二条 认真执行《会计法》、《十项财经纪律》、《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认真编制财务计划。做好财务监督和分析工作,强化内部审计。

第三十三条 认真执行《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管好活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正确核算盈亏,做到帐帐、帐表、帐物相符,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准确反映经营成果。

第三十四条 认真执行《统计法》,要有专人负责统计工作,统计资料要及时、准确、完整、系统地反映企业全貌。

第三十五条 完善登记工作,系统积累资料,认真对待统计基础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全面实行单车、船、班组核算。对企业的费用、收入和各项成本开支,按单车、单船、班组认真考核定期公布。

第三十七条 要重视技术经济指标,将产量(货运量、货物周转量)、效率(完好率、出勤率、实载率)、燃料消耗、安全、流动资金占用、营业收入、成本、利税等做为企业上等级和安全先进等的考核项目和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自备运粮火车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厅),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规定,并报商业部备案。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商业部粮食储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〇年七月二日发布的《全国粮食系统专业车、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商业部关于 继续深化、完善国营商业 企业改革的通知

1991年3月13日
(91)商社字第67号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90]33号文件)精神,结合商业特点,对继续深化、完善国营商业企业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坚持和完善大中型国营商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大中型商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要按照“稳定、充实、调整、改善”的方针,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进一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充分发挥国营商业主渠道作用,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

1. 认真做好新一轮承包衔接工作。到1990年底有80%左右的企业承包到期,各地要根据上期承包情况,认真进行总结考核。要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承包条例》)和承包合同内容认真进行审计,对上轮承包工作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要进行清查查库,对有问题商品和资金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不要把上轮承包中的遗留问题带到新一轮承包中去;要认真兑现合同,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

2. 合理确定承包基数。确定承包基数,要从实际出发,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本着大稳定小调整和国家多做贡献的原则,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一是以本地区、本行业同类型企业平均资金利润率为依据,参考企业承包前上缴利润平均数确定;二是以前三年(1988—1990)承包合同规定的平均上缴数或上期合同最后一年的上缴数为基础,适当调整后确定。实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的企业,其递增率应同“八五”期间经济发展速度大体相适应。对上一轮承包基数、上交利润递增率或分成比例明显偏低的,或技术改造项目已发挥作用的,应适当调高基数和上交比例;对上期承包基数偏高,经营情况不正常,技术改造任务重和需要重点扶持发展的企业,在核定承包基数、上交利润递增率或分成比例

时应适当予以照顾。

对批发企业,特别是一些因受外部环境的影响,经营起伏很大,经济效益大幅度下滑的工业品批发企业,在确定基数时,要充分考虑市场形势和有利于其渠道作用的发挥。新一轮承包基数原则上以1990年实际上缴数加以适当调整确定,超收部分上缴比例可适当提高。无论基数如何确定,批发企业都要进一步转变观念,锐意改革,调整和改革组织结构和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更好地发挥国营批发企业的优势。

承包形式和承包期限。承包形式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按《承包条例》规定,每个企业选择一种承包形式。不能搞递增包干,同时又超收分成。承包期限要灵活确定,经营比较稳定的企业一般可同“八五”计划或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时间相一致。经营不稳定的企业,承包期限可短些,也可以用滚动办法承包。

3. 明确发包主体和指标体系。国发[1990]33号文件规定发包方仍应由各地政府指定。为强化商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可经当地政府指定由商业主管部门代表政府发包,也可由商业主管部门和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成联合发包方。发包对象,在大中城市可直接发包到大型企业,对中小型企业一般发包到公司,再由公司对企业实行承包或其他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承包经营合同指标体系,应严格按照《承包条例》加以规范,合同指标不宜过多过细,有的指标可列入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合同副本,进行检查、考核、奖惩,以利于加强对企业的管理。

4. 选好企业经营管理者。经营者的选择要按照“多数稳定,个别调整”和贯彻公开、民主、竞争、择优原则。原经营者只要完成了承包合同,经审计认定无违法乱纪行为,领导班子比较团结,受到职工拥护的,可以继续承包;需要更换经营者的企业或经营者因故调动的,应首先在本企业、本系统内选调或公开招聘,同时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的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程序办理。要坚持对经营者进行全面考核,除考核业务能力外,还要注意考察经营者的政治素质。

二、进一步完善小型商业企业改革

小型商业企业点多面广,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之间差异较大,在坚持放开搞活的原则下,各地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宜租则租,宜包则包等多种灵活的改革形式。那些经过几年发展已超过小型企业规模的企业,可以实行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办法。

要适当调整经营规模和结构。对一些核算单位过小,经营困难,缺乏竞争能力的企业,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可适当

突破原有行业结构,实行群体租赁、以大带小、连锁店、批零结合、企业兼并、企业承包企业等办法,发挥适度规模经营的优势。要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积极开拓新的经营领域,及时调整商品经营结构,扩大经营范围。

要在政策上继续给予扶持,小型商业企业在搞活流通,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方便人民生活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他们绝大多数本小利微,近年来由于市场变化,处境更为艰难。各级商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小型企业的困难并提出解决的意见,争取在政策上予以扶持和照顾。要进一步完善租赁制经营,从企业实际出发,合理确定租金,使小型企业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有较稳定的收入。租赁企业新增资产的归属应执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商业部国资字[1989]13号文件关于“租赁期间,出租方和承租方投资新增添的资产,原则上谁投资谁所有,个人投资部分在租赁期满后,可以折价卖给企业出租方或投资入股,也可以一次或分期抽回”的规定。对实行承包经营的小型商业企业,原则上应参照大中型企业承包有关规定,并结合小型企业的特点,由当地商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不断予以完善。

三、搞好企业内部配套改革,强化约束机制

要认真贯彻《企业法》,继续坚持和完善经理(厂长)负责制,进一步理顺党政工的关系,保证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作用,搞好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确立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作用,建立和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要认真落实企业内部责任制。企业必须建立责、权、利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和贡献大小相联系的经营责任制,将强化企业管理的各项任务纳入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把提高经济效益和提高服务质量的指标层层分解落实,严格考核;继续完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并与承包责任制相配套、相衔接;企业的留利要保证扩大企业经营、促进企业技术进步,补充流动资金等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的需要。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可以按企业的不同情况和人均留利水平,采取不同档次具体核定每个企业生产发展基金的比例。奖金提取比例要从严掌握,逐步提高生产发展基金比例。企业要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避免短期行为。

合理确定经营者的收入,根据《承包条例》和国发[1990]33号文件精神,实行承包和租赁经营的企业,经营者收入应严格按照其经营业绩和贡献大小确定。经

营者和职工的收入分配应适当拉开差距,但也不能悬殊过大。在治理整顿期间,经营者全年收入(包括各种津贴、单项奖在内的所有收入),一般控制在不低于本企业职工全年平均收入的一至二倍的范围内,成效特别突出的少数企业,最多不得超过三倍。各地要制定分档次按比例分配办法。经营者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收入分配方案,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四、强化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

各级商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根据承包、租赁任务和企业的实际情况,从抓制度建设开始,下大力健全和完善从定额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到经济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和规章制度。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商业实际,积极推行规范化管理、全面质量管理,继续抓好企业升级工作,促进企业现代化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注意研究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对小型企业,各级商业主管部门要帮助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规范企业行为,要把培训工作纳入经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有计划地对企业干部和职工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使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不断完善和发展。要继续探索已出台的其他改革形式,如进一步发展企业集团,按照“完善提高,发育成型”的要求,提高现有企业集团的素质,真正发挥企业集团应有的作用。要认真抓好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的试点。对税利分流、股份制、企业兼并等,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试点,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商业部关于 认真做好计量管理 工作的通知

1991年3月19日

部发(91)科字第193号

去年四季度,商业部分片召开了两个“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情况座谈会”。从各地代表汇报的情况看,全国商业系统在实施法定计量单位方面采取了一些必要措施,基本上达到了过渡实施的要求,同时也反映在计量管理工作上存在的问题。针对各地提出的问题与要求,1991年计量管理工作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认真执行《计量法》,加强计量管理工作。贯彻实施《计量法》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当前在

经济技术领域进行治理整顿的必要措施。在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搞好计量管理工作尤为重要。因此,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培训计量管理人员,建立一支计量管理队伍,使实施《计量法》的各项工作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抓,为在系统内全面实施《计量法》打下坚实基础。

二、继续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巩固已有成果,尽快消灭死角。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是全面实施《计量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据1990年的行业自查统计,从商办工业企业、商业经营企业、机关团体、科研教育、新闻出版等几方面看,除全国粮票类个别特殊领域外,基本达到过渡要求。但各地实施的情况很不平衡,一些计量器具的改制也还很不彻底。根据国务院规定,1991年要实现全面推行任务。因此,要继续深入开展这项工作,巩固已有成果,已改制的不能再反复,未改制部分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在1991年达到改制要求。

三、抓好强检工作,建立计量器具档案。计量器具,尤其是市场用度、量、衡器具的强制检定,是保证国家和消费者利益,保证商业信誉不受损害的有效措施,是商业执法的行动体现。各地要建立一支管理、维修常用计量器具队伍,对在用计量器具要登记造册,建立检定周期档案,做到及时检定并争取授权自检,保证在用计量器具符合要求。

四、积极开展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提高企业基本素质。开展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不仅对企业配备技术装备方面是一次促进,而且对企业的技术基础工作、干部、职工的执法意识、质量意识都是一次严格考验。目前约有四分之一的商办工业企业取得三级以上计量单位证书,约有三分之一的商业经营企业获得计量验收合格单位证书。从这些企业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看,开展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以及商业经营企业开展的“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都是提高企业基本素质的有效途径。各地要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这项工作,并在具体技术问题上给予支持和指导,使全系统的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在1991年有个大的进展。

五、专业实验室要创造条件,争取计量认证和计量授权。获得计量认证是各类专业实验室、商品、产品检验室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唯一条件,也是建立行业计量标准的基础。根据商业部(90)商科字第131号文精神和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凡是商业系统内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专业实验室,应积极申请计量认证,做到合法出具。已获得计量认证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技术条件,积极同当地计量主管部门协调,争取计量授权。

六、加强领导,理顺关系,把各项计量管理工作落到实处。计量是质量的基础和保证,没有运转良好的计量管理工作机构,就没有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工作秩序。这是多数地方的经验总结。望各级领导重视计量工作,要指定职能部门,明确计量管理工作的任务与职责,并给予合理安排和大力支持,使以上计量工作能及时得到落实。

七、为鼓励系统内全面实施《计量法》,树立国营商业执法形象,我部与国家技术监督局拟在1991年内进行计量执法先进单位的评选(具体评选办法另发),望各地认真落实本通知的各项要求,积极做好评选准备工作。

商业行业高级技师 评聘试点办法

1991年3月23日商业部、劳动部
以(91)商社联字第105号文印发

为了进一步完善技师聘任制度,选拔和培养高技艺、高技能的人才,根据劳动部《关于高级技师评聘的实施意见》和《关于高级技师评聘工作继续试点的意见》,结合商业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行范围及职务名称

高级技师是在高级技术工人中设置的高级技术职务,评聘高级技师是技师聘任制的组成部分。高级技师应在技艺复杂精湛和具有综合操作技能的专业设置,并按专业确定高级技师职务名称。

根据商业行业的实际情况,先选择中餐面点、西餐点心、中餐烹调、西餐烹调、摄影、染色专业进行高级技师评聘试点。高级技师职务名称分别确定为中餐面点高级技师、摄影高级技师等。

二、任职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担任技师三年以上;
3. 具有较高的本专业(工种)的理论和高超的技艺及综合操作技能,在本地区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
4. 热心传授技艺,培训高级技术人员,指导技师工作,并能解决本岗位(工种)高难度的操作技术问题;
5.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参与所在部分的经营管理工作并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
6. 了解国内外本行(工种)的先进技艺和主要服务对象的乡土人情、宗教信仰、传统习惯;
7. 具有胜任本职工作的外语知识。

三、考核内容与重点

按照高级技师任职条件,考评高级

技师要在工作业绩、业务技术理论知识、操作技能、潜在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其中重点考核本人业绩和解决本岗位高难度操作技术问题的能力,以及传授技艺的能力。

四、比例限额

商业行业评聘高级技师的比例限额,应控制在可评聘技师总数的10%以内。试点地区、部门可在控制的总数以内,统筹安排,平衡调剂使用。

五、津贴与待遇

高级技师从受聘之日起享受高级技师职务津贴,原技师职务津贴同时取消。高级技师职务津贴按每月人均50元标准核算,具体标准在每月40元至60元内由试点单位自行确定,不得压低或提高,更不准挪作它用。

高级技师任职两年以上,在受聘期间退休,其职务津贴列入工资基数计算退休费。

高级技师的退休年龄,根据工作的特殊需要及本人身体健康状况,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高级技师可享受本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待遇。

六、评聘办法

考评高级技师,由技师本人提出申请或单位推荐,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业行业技师考评组织考核、评审。考评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准并发给高级技师合格证书。

取得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由所在单位的行政领导聘任,并签订聘约,规定聘任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解聘、解聘、违约责任等事宜。聘期一般为三年。

《高级技师评审申报表》需一式七份,存入本人技术案一份,报当地主管部门、劳动部门各一份,商业部两份,劳动部两份。

七、高级技师评聘工作的其他有关问题,均按技师聘任制的有关规定办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商品 有关银行贷款及计息 问题的通知

1991年3月26日
银发(1991)72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商品的通知》(国办发〔1991〕16号文)要求,现就一次性削价处理积压商品的银行贷款及计息问题通知如下:

一、有关处理商品的品种和各地的